

跨部會自殺防治策略

衛政機關

1. 強化自殺風險個案及時處置機制及提供關懷服務
 - 1) 衛生局受理自殺風險個案通報後，如發現個案有危及生命之緊急情況，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 110 或消防機關 119 派員前往現場處理；倘個案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請警察及消防機關立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之醫療機構就醫。
 - 2) 針對自殺企圖個案，獲知單位(如：醫療單位、警消等)皆應至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上網填報自殺防治通報關懷單。
 - 3) 衛生局受理通報後，應依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辦理，關懷訪視員於接案 3 個日曆天內初次關懷，提供情緒支持、心理輔導及再自殺風險評估等。
 - 4) 若通報個案為再自殺個案且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燒炭、汽車廢氣、開瓦斯、跳樓或喝農藥者，應於受理通報後 24 小時內進行初次關懷。
 - 5) 個案如有特殊註記(例如：精神照護管理系統追蹤關懷個案、保護性案件之加害人等)，則由心理衛生社工接案。
 - 6) 如遇自殺風險個案具危險及急迫性，需於 24 小時內進行初次關懷。有關個案追蹤關懷訪視工作內容應包括：
 - (1) 每次訪視均需進行精神心理社會評估，評估項目參考自殺個案訪視紀錄單，包括危險因子、保護因子、治療順從性評估、生理精神狀態、BSRS-5、再自殺風險之綜合評估。
 - (2) 評估醫療、心理健康、諮商輔導、社福、長照、就業或其他資源需求，連結或轉銜個案所需之服務資源。
 - (3) 自訪視到本人起，始計算訪視期間，第一個月訪視 4 次，第二個月起每月至少 2 次，訪視期間至少三個月，得依個案需求增加。
 - (4) 個管期間，若個案再次因自殺行為被通報至系統中，則將前一次通報予以結案，並將當次通報依本作業流程持續辦理。
2. 加強教育訓練

- 1) 自殺關懷訪視員應接受相關訓練課程，其詳細課程內容依自殺防治相關人力資格及訓練課程辦法第四條規定。
 - 2) 辦理訓練課程機關，應符合自殺防治相關人力資格及訓練課程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3. 加強預防宣導
- 1) 針對兒童青少年、婦女、男性及老人等族群特性，辦理心理健康衛生教育宣導活動，強化初級預防工作。
 - 2) 持續宣導民眾求助管道，包括：安心專線(1925)提供民眾24小時自殺防治諮詢服務。
 - 3) 持續推廣「自殺防治守門人123訓練」概念及運用簡式健康量表(BSRS-5)為工具，發揮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的精神。
 - 4) 加強民眾及自殺防治網絡人員自殺警訊及救援管道的認知。

警察機關

1. 遇有自殺風險個案通報事件，應依據報案人陳述與現場狀況，進行專業分析研判，立即派遣員警到場處理，協助護送前往就近適當之醫療機構就醫，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2. 如遇自殺風險個案行蹤不明或不願意提供正確地址，請求透過警政系統協尋失聯個案時，應啟用「e化勤務指揮管理系統」追蹤偵測電話發話號碼、位置，並即時派遣警員抵達現場協助救援。
3. 針對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規定辦理，其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24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其他關係人、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消防機關

1. 受理自殺風險個案通報，依據報案人陳述與現場狀況，進行專業分析研判，依照案件的類型需求作調度，立即派遣人員及所需出動的工具、車輛進行現場救援。
2. 依權責進行防護與搶救個案工作，必要時協助護送前往就近適當之醫療機構就醫。

社政機關

1. 針對自殺企圖個案，應至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

報。

2. 針對通報高風險家庭之自殺風險個案，應依據「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繼續提供專業人員關懷訪視，以個案管理員角色模式，為個案家庭做需求評估、尋求資源、安排轉介、督導服務、追蹤評估等，提供支持性、補充性服務，增權家庭，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
3. 增加追蹤高風險家庭的訪視密度，提供實質協助，並投入必要資源，以改善問題。

教育機關

1. 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辦理，並落實校園三級預防輔導措施辦理。
2. 建議各大專院校應採行校園防墜安全措施：
 - 1) 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2 條暨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學校可參考「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設置防墜設施，並至少每季 1 次定期進行校園內安全檢視。
 - 2) 頂樓安全逃生門及僻靜的危險場所可加裝監視設備或開門即啟動警示監視系統之裝置、或可連線至警衛系統之求救鈴，以確保緊急狀況時可緊急求救。
 - 3) 陽臺、露臺、走廊、頂樓女兒牆之高度除符合法規規定外，應避免堆積而提供攀爬的方便性；另可視狀況加裝欄杆、玻璃、防墜圍籬等增加攀爬難度，惟加裝相關設施時應避免提供踩踏攀爬之水平桿或踏腳處。
 - 4) 學校在可能墜落區域種植樹木，作為意外墜落時之緩衝措施。
 - 5) 樓梯間加裝安全防墜網。

勞政機關

1. 適時提供就業諮詢、職訓諮詢、安排就業促進研習等服務，以協助個案排除就業障礙、職業適應與穩定就業。

一、大眾運輸-火車或捷運之防治策略

1. 降低鐵道的可近性，包括鐵道邊的圍籬，以及月台的自動門。然而廣設屏障有其可行性以及經濟效益之考量，「熱點

分析」可能有其價值。

2. 張貼不具任何負面暗示之求助專線電話。
3. 鐵道工作人員或月臺巡邏員在職訓練納入守門人訓練。
4. 呼籲媒體自律：過去研究指出鐵道自殺有明顯的媒體效應，電視劇描述某男主角鐵道自殺後，該播放地區與該男主角人口學特徵相似之居民鐵道自殺之數量增加；限制媒體播報鐵道自殺後，該地區鐵道自殺數目減少。